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林世昌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3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790

電子信箱：ah4530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80071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8月2日辦理臺東縣鹿野鄉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」座談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有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本會108年7月16日原民土字第1080043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專任委員室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臺東縣鹿野鄉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」座談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點時

貳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2樓會議室

紀錄：林立娟

參、主持人：杜張處長梅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問題與回應：

一、民眾意見

(一) 永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：

1. 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來說，土地使用更加靈活，不再受限於建地或農地。
2. 部落範圍是否可於原民會網站下載？
3. 未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，土地公告地價是否下降或提高？
4. 未來土地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後土地價格增加，年輕人該如何取得土地？
5. 如果土地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，相關政府單位(例：林務局)是否願意將土地解編給原住民使用？

(二) 和平部落會議主席：

1. 國土計畫法源依據為何？
2. 和平部落四周土地未來在國土計畫會如何調整?部落無法了解該如何規劃，需要中央或縣市政府派人下鄉協助。

二、臺東縣議員楊清順議員服務處黃主任

- (一) 部落居民第一次參加國土計畫相關說明會，除了認識國土計畫外，應該透過部落會議討論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部落

發展目標，並關心自身權益。

- (二) 因不清楚國土計畫法後續推動程序及細部原則訂定，希望縣政府劃設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時，可透過部落會議或相關說明會議向族人說明，否則無法保障居民權益。

三、鹿野鄉公所課長

- (一) 民國 96 年由於部落需求，曾透過中央協助調查一塊所有權屬於台糖的土地，並透過相關程序取得所有權。依據簡報所示，未來國土計畫會將此塊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，如果土地價格提升，對部落族人將會造成負擔，想請問有沒有辦法可以解決。
- (二) 部落內有許多優良農田，依照簡報說明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，現況族人多居住於農田周邊，以利照顧作物，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來可否申請作住宅或建地使用？

四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- (一) 縣市政府擬定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，會公開展覽及召開公聽會，請民眾積極參與會議並檢視是否損害自身權益。
- (二) 國土計畫法內包含 8 條相關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條文。國土計畫之推動以不損害原住民權益為原則，如原住民族的權益受損，也可依循原基法等相關機制解決。
- (三) 國土計畫中部落內聚落之範圍劃設，係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，參照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所框劃範圍，並依部落實際使用需求據以劃設。
- (四) 土地地價與周遭環境狀態連結，土地地價應不至於因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而飆升，這部分影響應不大。
- (五) 國土計畫保障所有既有合法土地使用，並考量未來需求，

而既有建築物，原則上都容許使用或協助申請合法使用。

- (六) 國土計畫係以國土計畫法為法源依據，該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未來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，將廢止區域計畫法。
- (七) 未來將加強辦理地方說明，109 年度也將至縣鄉辦理說明會，針對各部落族人進行說明情形，也請縣政府和推動辦公室協助。

五、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

- (一) 故本次說明會以宣導及說明為主，待 109 年度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，將舉辦第二階段之說明會。
- (二) 大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於縣政府執行，公告後並非馬上實施，依照規定需辦理相關說明會徵詢部落族人意見。
- (三) 說明會至今已舉辦約 30 場，發現許多部落擁有相同問題，此部分推動辦公室將與原民會討論後續解決對策。例：1. 假設原住民部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，部落內不合法建物問題就無法解決；2. 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部落，依循都市計畫法相關土地管制規定，而受限於都市計畫導致無法放寬土地使用；3.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時，原來部落可申請農委會經費補助之計畫，未來則可能無法申請。

六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- (一) 目前縣市政府規劃縣市國土計畫之作業，對民眾較有影響階段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。署內目前正在訂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及法定程序，作業辦法內也將規

範需辦理相關說明會。未來將依照會議紀錄所提意見與建議修訂內容。

- (二)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中是否得建築使用之問題，署內也接收到不同意見與建議，這部分署內將與農委會持續溝通協調。
- (三) 雖然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土地可供建築使用，但未來許可程序及相關容許項目細項可能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會有部分差異。

臺東縣鹿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鹿野鄉瑞景路一段2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內政部營建署		
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	計畫工程師	陳仲堯
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	處長 科員	杜張梅莊 林世昌
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任委員		

臺東縣鹿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鹿野鄉瑞景路一段2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	科長	林明仁 潘麗珠
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		
臺東縣 鹿野鄉公所	鄉長	李國強
鹿野鄉公所	課員	李世宗

臺東縣鹿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鹿野鄉瑞景路一段2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土管委員		朱憲階
調解委員會	調解委員	林宗元
鹿野鄉民代表會	代表	陽志明
台東縣佳林原住民 關懷發展協會	理事	馬耀達 邱錫
楊清順議事服務處	主任	黃田鈞

臺東縣鹿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鹿野鄉瑞景路一段2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鹿野鄉公所	語推人員	宣德·亞呀
永昌社區發展協會	理事長	周淑芬

臺東縣鹿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鹿野鄉瑞景路一段2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和平部落	主席	林正德
永昌部落	頭目	周新志
山領榴部落	頭目	黃炳樹
瑞源部落	頭目	林春發
瑞興部落		
八伊拉善部落		

臺東縣鹿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鹿野鄉瑞景路一段2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卡拿吾部部落	主席	王廣進
舞華部漢白	主席	鍾呵財

臺東縣鹿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鹿野鄉瑞景路一段2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瑞和村	村長	
瑞源村	村長	劉建全
瑞隆村	村長	
永安村	村長	
鹿野村	村長	

臺東縣鹿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鹿野鄉瑞景路一段2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林得銀

林怡廷

宋怡婷